

# 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 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 一、目的：教育部（以下簡稱本部）為增進現職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教學研究有關之知識技能，吸收國外新知，提升教學品質，特訂定本計畫。
- 二、選送名額：正取最多十二名、備取若干名，由「教師出國專題研究審核小組」（以下簡稱審核小組）決定，同一服務學校以錄取一名為原則。
- 三、研究期限：以四個月為限，但審核小組認為研究項目有特別需要者，得在不超過六個月之期限內酌予調整。
- 四、選送條件：  
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專任合格教師，並符合下列條件者：
  - (一) 連續任專任合格教師二年以上，服務成績優良，最近二學年考核結果均考列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成績考核辦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或相當於甲等。
  - (二) 年齡五十五歲以下，身心健康。
  - (三) 最近二年未曾出國進修、研究或實習，且最近十年內未參加「選送公教人員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上開有關年資、年齡及「最近二年」、「最近十年」等均計算至選送當年二月。出國專題研究甄試人員，必須通曉前往國家之語文，並於最近二年內（計算至選送當年四月）參加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辦理之外語能力測驗（FLPT），其聽力、用法、字彙與閱讀，平均成績不得低於六十分，口試須達能應付日常社交及工作需要之程度（S-2+）以上。前往英語國家研究者，持有最近二年內（計算至選送當年四月）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以上及格證書，視同達到標準。

申請選送教師如有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所定各款情事之一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議中或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予以停聘、不續聘，或經監察院彈劾、糾舉或因違法失職行為在調查中或在司法機關偵查審判中，或移送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審議尚未結案者，均不予以錄取；錄取後始發生或發現者，註銷其資格。已出國者，應無條件繳回補助出國期間所領之一切公費。

選送出國專題研究人員，出國時如調任他校，應經服務學校同意。

## 五、審核小組之組成與任務：

### (一) 組成

審核小組置委員十五至十七名，由本部次長、主任秘書及技職司司長、中教司司長、國教司司長、教研會執行秘書、會計處會計長、中部辦公室主任、副主任、第一科科長、第二科科長、第三科科長、及地方主管教育行

政機關代表、全國教師會代表組成，以次長為召集人。必要時得視選送項目增聘本部相關業務單位主管。

## (二) 任務

- 1、年度出國專題研究之項目、期限、前往國家及名額分配之決定。
- 2、選送人員之錄取標準與錄取人選之決定。
- 3、其他有關教師出國專題研究事項。

## 六、作業程序：

- (一) 各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應依教育政策及教學需要，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專題研究項目計畫（如附件一、二），送本部提審核小組審定項目。
- (二) 由本部函請原提報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依第四點所定對象及條件推薦人選參加遴選（推薦表如附件三），參加人員應檢附研究計畫及最近二年內（計算至選送當年四月）財團法人語言訓練測驗中心之語言能力證明（FLPT）。前往英語國家研究者，得檢附最近二年內（計算至選送當年四月）全民英語能力分級檢定測驗（GEPT）中高級以上及格證書。
- (三) 本部將研究計畫依項目送請學者專家三人審查。審查結果分為通過及不通過，並評定等級。
- (四) 通過審查人選應參加面試，並由本部召開審核小組會議決定錄取人員，結果應通知薦送機關、學校及當事人。

## 七、專題研究方式：

專題研究人員均以在前往國家之大學或專業機構選修學分或進行專題研究為主。另得視需要，於研究期間，在同一國家內之相關機構從事觀摩實習或參加學術研討，其時間最長不得超過十五天，並以一次為限。

## 八、研究學校、機構之申請及出國期限：

- (一) 錄取人員應自行申請安排或請各推薦機關、學校協助安排擬前往研究之學校或機構。
- (二) 經核定錄取人員，應於選送當年十一月三十日前出國專題研究，逾期視為放棄，並註銷資格。備取人員自接獲遞補通知日起，應於六個月內出國研究，逾期視為放棄，並註銷資格。
- (三) 出國前應簽具承諾書（如附件四），送交服務學校、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本部備查。

九、出國專題研究人員，應於期限屆滿時立即返國服務，不得延長研究時間。因故無法完成者，亦同。

## 十、研究報告之撰寫：

- (一) 錄取人員出國前應附具著作權約定書（如附件五），約定出國專題研究報告之著作財產權歸屬於本部。
- (二) 出國專題研究人員返國後，應於二個月內提出出國專題研究報告，如具正當

事由，得報請本部核准後延長，期間不得超過返國後六個月。

#### 十一、服務義務：

出國專題研究人員返國後，應即回原學校服務，其期間為出國期間之二倍。教師履行服務義務期限屆滿前，不得辭聘、調任、退休或再申請進修、研究。但因教學或研究之特殊需要，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審查通過及服務學校同意並報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 十二、研究人員違規之處理：

出國專題研究人員違反規定，除依情節按有關法規懲處外，並由推薦之主管教育行政機關及服務學校向違規人員按下列標準追繳其出國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賠償所領薪津相等之金額：

- (一) 逾期一個月尚未返國者，追繳其出國研究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薪津相等之金額。
- (二) 返國後未履行服務義務者，按其未履行服務期間與應服務期間之比例，追繳其出國期間所領之一切費用及薪津相等之金額。
- (三) 未繳交出國專題研究報告者，追繳其出國研究期間所領一切費用及薪津相等之金額。

前項出國期間所領之一切費用，包括：每月生活費、學雜費、書籍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健康保險費、出國及返國機票。所領薪津相等之金額，係指相等於出國研究期間薪津所得。

#### 十三、經費：

本項計畫所需經費及錄取人員出國研究支領公費，包括國外生活費、往返機票、學雜費、健康保險費、觀摩實習與交通費及綜合補助費等項，均由本部編列年度預算支應；至辦理護照、出入證、簽證等出國手續及其他不屬於上述費用者，均由出國人員自行負擔。

有關前往國外生活費、往返機票費、學雜費、健康保險費、觀摩實習及交通費及綜合補助費等，比照中央各機關（含事業機構）派赴國外進修、研究、實習人員補助項目及數額表辦理。錄取人員出國研究支領公費，以預算編列額度為限。

公立學校教師錄取後，出國研究期間以公假登記，由學校支付薪津並依規定核支代課鐘點費。

經錄取之私立學校教師，出國期間係帶職帶薪或辦理留職停薪、學校支付帶職帶薪人員代課鐘點費及薪津之額度，由各私立學校自行決定，本部不予補助。

附件一

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

項目建議表

建議單位名稱	優先順序	專題研究項目	專題研究內容	擬派赴國家	研究期間

備註：

「專題研究內容」請以條列式重點敘述，每項專題研究內容最多列述 5 點。

承辦人姓名：

連絡電話：

教育部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  
出國專題研究實施計畫 99 年度預計時程表

時間	工作項目	分工明細			備註
		本部（中部辦公室）	各機關	學校	
99.1.15 前	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本選送計畫並依據教育政策需要，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	發文並於教育部中辦公室網站公告選送計畫	函轉所屬學校、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	轉知所屬教師	1. 提報專題研究項目建議表。 2. 最近 2 年內尚未取得本計畫所訂語言能力證明之教師自行至財團法人語文訓練測驗中心網站，查閱 99 年度外語能力測驗日期並報考。
99.2.1   99.4.1	1. 教育部召開「教師出國專題研究審核小組」會議；決定出國專題研究項目、期限、前往國家及名額分配。 2. 公告專題研究項目、函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轉知所屬教師並辦理初選，於期限內推薦人選，參加人選應檢附研究計畫及語言能力證明，逾期概不受理。	發文並於教育部中辦公室網站公告專題研究項目	1. 函轉所屬學校。 2. 辦理初選後推薦人選	1. 轉知所屬教師。 2. 推薦教師	檢附研究計畫及語言能力證明。
99.5.1   99.5.15	辦理研究計畫審查	審查研究計畫			審查結果分為通過與不通過，並評定等級。
99.5.16   99.5.31	1. 通知書面審查通過人員參加面試。 2. 舉行面試。	發文並電話通知審查通過人員面試時間、地點			
99.6.1   99.6.15	1. 召開審核小組會議決定錄取人員及備取人員。 2. 結果通知。	1. 舉行面試及決定錄取人員、備取人員。 2. 結果通知。			
99.6.16   99.11.30	1. 受理錄取人員申請英文公費證明。 2. 受理錄取人員學校申請補助款（期限 11 月 30 日）。				函報請款收據、概算表等有關資料
99.12.10   99.12.31	1. 錄取人員出境進行研究期限（12 月 31 日）。 2. 辦理錄取人員補助款保留。				函報歲出保留申請表

實際作業時程以本部最新公告為準

教育部 97 年度選送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稚園教師出國專題研究審核通過項目表

序號	主管機關	提報單位	專題研究項目	專題研究內容	擬派赴國家	研究期間
1	臺北市政府	東湖國小	戲劇融入課程以減緩校園霸凌和衝突之研究	1. 戲劇融入綜合活動教學的課程研究。 2. 如何應用戲劇手法以預防及減緩校園霸凌。 3. 學生透過戲劇扮演如何學習人際溝通和處理衝突事件。	澳洲、日本、韓國	4 個月
2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後期中等教育國際化之研究	1. 交換學生法規研究。 2. 國際學校設置之研究。 3. 交換教師可行性之研究。	英國	4 個月
3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英語情境建置對提升學生英語能力成效評估之研究	1. 探討英語情境建置對提升學生英語能力之成效。 2. 對我國推動英語情境建置及提升學生英語能力策略之建議。	韓國	4 個月
4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國中階段班級內實施分組學習之課程適性化、個別化、加深加廣之教學研究	課程適性化、個別化、加深加廣之教學	紐西蘭	4 個月
5	高雄市政府	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中小學教育階段情緒障礙學生教學模式之探討。	1. 情緒障礙兒童之發現、鑑定及安置模式之研究。 2. 一般學生、家長及教師對情緒障礙兒童之接納及教師之輔導模式。 3. 教師對情緒障礙學生教學模式之探討。 4. 政府及機構對情緒障礙學生及教師之支持服務系統及資源提供之探討。	美國	4 個月
6	教育部	教研會	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者知能與評鑑結果促進專業發展之研究	1. 分析該國（或州或區）中小學教師專業評鑑之評鑑者培訓情形（包括培訓之課程目標、時數、內容、領域、評鑑者資格及專業成長等）。 2. 分析該國教師專業評鑑結果促進專業發展之運作模式。 3. 分析該國檢核專業發展成效之實施策略。	美國或澳洲或加拿大或日本	4 個月
7	教育部 中部辦公室	國立南科國 際實驗高中	美國新型態中等學校之規劃與經營	1. 融合科技於教學之中。 2. 與高等教育機構、科技單位之合作。 3. 整合不同學科的統整教學。 4. 學生後續表現與一般學校之比較。 5. 科學園區內高科技廠商與附近大學之資源可融入中等學校之規劃。	美國	4 個月

8	臺南市政府	資訊科技與校園圖書館及兒童閱讀之研究 復興國小	1. 資訊科技與兒童閱讀。 2. 資訊科技與K12校園圖書館。 3. 如何應用資訊科技於促進閱讀。 4. 應用網路合作學習策略於兒童閱讀教學-「兒童閱讀網」之定位及規劃。	美國 4個月
9	臺南市政府	兒童及青少年網路霸凌(Cyber-bullying)行為探討及輔助策略研究 復興國小	1. 網路霸凌行為探討及動機分析。 2. 網路霸凌形成之危險因子探討。 3. 應用「行動者網絡理論」(actor-network theory)探討網路霸凌之防治策略。 4. 反制網路霸凌之線上支持團體平台架構規劃。	美國 4個月
10	臺南縣政府	提升國民教育階段學生體能之研究 教育局	1. 本國學生體能之現狀與實例。 2. 提出本國與澳洲在推動學生體適能之差異性。 3. 實地觀察澳洲在學校教育實施體能之方法。 4. 依實地觀察及差異比較，作為擬定提升學生體能政策之參考。	澳洲 4個月